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99檢管5326號）字第61748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9年度檢管字第5326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停車位租賃契約書	1張				
2	汽機車行照(608-CMG重機車行照)	1張				
3	周作賢土地代書事務所各項稅費明細表	1張				
4	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	2張				
5	建築物使用執照	1件				
6	0411-WH買賣資料	1件				
7	電子產品(手機355616011128349)	1支				
8	遠傳電信繳款單	1張				
9	三商美邦人壽契約書	1張				
10	存摺(安泰銀行存摺)	1本				
11	存摺(台灣銀行存摺)	1本				
12	產物保險公司電話資料	1張				
13	錦震鴻地產名片	1盒				
14	名片	2張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周章欽